

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	體驗學習 報告書	60%	1	面試
志願代碼	7340001	招生名額	1名			2	體驗學習報告書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學生，完成2年計畫者。			面試	30%	3	其他有利證明文件
						4	高中(職)在校學業歷年成績證明
				高中(職)在校學業歷年成績證明、其他有利證明文件	10%	--	--
						--	--
優待加分條		--					
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	第二階段甄試費用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，匯票受款人：「臺北市立大學」（本校全銜「臺」為正確用字、「台」字無法核銷，不予受理）寄至本校招生組。招生組連絡電話：02-23113040轉1153簡先生。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	107.12.28 (五)	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<p>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</p> <p>1. 高中(職)在校學業歷年成績單。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(職)在學成績證明者，得以其他證明取代並敘明理由。</p> <p>2.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：國中及高(職)時期的表現，含各項「國語文」或「英文」競賽、作品之得獎證明；勞動部核發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證照；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</p>	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108.1.7 (一)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<p>本系擬招收具多元學習歷程，在幼教領域展現高度興趣，並有實際優秀表現之學生。</p> <p>1. 總成績含體驗學習報告書60%，面試30%、其他10%(含高中(職)在校學業歷年成績證明及其他有利證明文件)。</p> <p>2. 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面試成績若任一項目未達60分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3.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，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，得不足額錄取，且不列備取。</p> <p>4. 本系網址：http://web.utaipei.edu.tw/~kid/。聯絡電話：02-23113040轉4212-4213王助教</p>				
備註	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，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。						